

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52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63698.htm 案例： 陈某用汽割机将5根吊车重轨(价值人民币2400余元)割断后盗走，得赃款800元，花470元买了1台“美多”牌收录机。回家后，其妻王某追问收录机的来历，陈讲述了盗窃事实。其妻遂劝陈投案自首，将赃物返还，争取宽大处理。陈开始坚决不同意，经苦劝仍犹豫，最后王说：“你不去投案，我要去告发你，还要和你离婚。”这时陈勉强同意投案。但出家门不远，即返回，不想投案。后在其妻的苦苦劝说下，又表示同意投案。其妻不放心，陪同陈一起到公安机关投案。投案后，陈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。 [问题] 对陈某应如何定罪量刑? 分析： (1)陈某用汽割机将5根吊车重轨割断后盗走，价值人民币2400余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(2)许某的行为应当成立自首。我国刑法规定，自首是指犯罪分子在犯罪之后，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行为。根据有关司法解释，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，或者是已被发觉，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，或者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，主动、直接向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。在司法实践中，对于并非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、陪同投案的，也视为自动投案。陈犯罪后，其妻力劝陈投案自首，陈开始坚决不同意，经苦劝仍犹豫，后来勉强同意投案，但出家门不远，即返回，又不想投案。在其妻的苦苦劝说下，又表示同意投案。其妻不放心，陪同陈一起到公安机关投案。尽管陈某在是否投案的问题上反反复复，犹豫不决，最后也

是在其妻子的苦劝和陪同下才去投案，也不影响投案的成立。投案后，陈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，符合自首的成立条件，应当按自首处理，可以对其从轻、减轻处罚。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